

债券代码：137986.SH

债券简称：22 东投 01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汪健，男，1973 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18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航产投董事长、董事变更的函》（东航函〔2024〕4 号），汪健不再兼任东方航空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根据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宇川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宇川，男，1971 年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结算中心收益管理部经理、收入结算中心副总经理、收入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及销售收入管理部经理，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机关党总支财务会计部党支部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